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04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80/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1日  
第六次會議紀要)

2005年4月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81/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2005年  
4月1日第六次  
會議的跟進行  
動”

立法會CB(1)128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有關“就2005年  
4月1日第六次  
會議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1313/04-05(01)號文件 —— 有關破產案的  
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1313/04-05(02)號文件 —— 破產管理署發  
出有關“破產簡  
介”的小冊子

立法會CB(1)1313/04-05(03)號文件 —— 破產管理署發出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簡介”的小冊子

立法會CB(1)1261/04-05(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5年4月1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8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5年4月1日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CB(1)456/04-05(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4年12月10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4年12月10日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CB(3)42/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37/04-05(01)號文件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28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就2005年4月1日第六次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的文件附件

立法會CB(1)1165/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5年3月29日的情況)”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由於她另有要事，會議將於正午12時而非下午12時45分結束。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政府當局答應盡力在2005年5月1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以下資料：

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的招標計劃

- (i) 按照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會提供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計劃將會使用的招標文件範本。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詳細資格準則將會在招標文件內訂明；
- (ii) 按照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其詳細建議，以便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及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處理

- (iii) 應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破產管理署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內部指引。

(b) 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鑑於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是最後才支付的款項(第37條擬議第(1)(f)、(g)及(h)款)，為處理這方面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i)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較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優先獲支付；
- (ii) 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重訂第37條擬議第(1)(a)款，以表明只有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招致的必需費用及收費才會較優先獲支付，並重新審視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手續費及百分率應否納入擬議第(1)(a)款；及

經辦人／部門

(iii) 處理對法例未有保證私營清盤從業員會獲支付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酬金及追回這方面的必需支出的關注。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9日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0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4月1日會議紀要	
000201 – 001240	政府當局 主席	<p><u>2005年4月1日第六次會議的續議事項</u></p> <p>(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p> <p>(i) 私營清盤從業員就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計劃(下稱“擬議招標計劃”)所提交的標書的評審準則(立法會CB(1)1281/04-05(02)號文件第1至3段)</p> <p>(ii) 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外判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最低資格準則的建議(立法會CB(1)1281/04-05(02)號文件第4段)</p> <p>(iii)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管理工作涉及的文件範本(立法會CB(1)1281/04-05(02)號文件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v) 草案第2及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281/04-05(02)號文件第6段及附件)</p> <p>(v) 草案第9條(立法會CB(1)1281/04-05(02)號文件第7至11段)</p> <p>(b) 政府當局答應盡力在2005年5月1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第(ii)項所指的建議詳情</p> <p>(c) 政府當局提供的其他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313/04-05(01)、(02)及(03)號文件)</p> <p>(d)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委員在2005年4月1日會議上要求的以下文件：</p> <p>(i) 擬議招標計劃將會使用的招標文件範本</p> <p>(ii) 破產管理署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內部指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a)(i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a)(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a)(iii)段採取行動</p>
001241 – 001510	主席 政府當局	<p>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2005年4月1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61/04-05(01)及CB(1)1281/04-05(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意見書中所提的整體意見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書面回應	
001511 – 002034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3)42/04-05、            CB(1)137/04-05(01)、            CB(1)1281/04-05(02) 號            文 件 附 件 及            CB(1)1165/04-05(04) 號            文件)</p> <p><u>草案第3及4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會計            師公會的意見的書面回            應            (立法會CB(1)1281/04-05            (03)號文件)</p> <p><u>草案第10條</u></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002035 – 002958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u></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對會計師            公會及均富會計師            行的意見的回應</p>	
002959 – 00372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u></p> <p>(a) 對《破產條例》擬議            第37(1)條所訂的訟            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的關注</p> <p>(b) 為何破產管理署署            長的酬金、手續費、            百分率及收費(第37            條擬議第(1)(a)款所            列的項目)，較私營            清盤從業員的酬金            及必需支出(擬議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f)、(g)及(h)款所列的項目)優先獲支付</p> <p>(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較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優先獲支付</p> <p>(d)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第37(1)條所列項目的擬議優先權大致上依照實施多年的《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所訂的優先權;及</p> <p>(ii) 在各有關項目中,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開支最優先獲支付,是因為他擔當雙重角色,既負有監管職責,又須管理破產人的產業並以破產案受託人的身份行事</p> <p>(e) 一位委員建議 —</p> <p>(i) 重訂擬議第37(1)(a)條,表明只有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招致的必</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b)(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4(b)(ii)段所載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需費用及收費才會較優先獲支付；及</p> <p>(ii) 重新審視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手續費及百分率應否納入擬議第37(1)(a)條</p>	
003724 – 004937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u></p> <p>(a) 暫行受託人的訟費及費用</p> <p>(b) 對《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所訂的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的關注</p> <p>(c) 為何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第37條擬議第(1)(b)款)較特別經理人的酬金、費用、支出及開支(第37條擬議第(1)(c)款)優先獲支付</p> <p>(d) 委員關注簡易程序破產案債務人的按金結餘(即債務人所繳存的款項減去破產管理署在管理案件方面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將不足以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該案件方面的酬金及必需支出</p> <p>(e)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萬一簡易程序破產案債務人的按金結餘少於私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清盤從業員可能須支出的款額及投標書上訂明的酬金(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破產管理署將不會外判有關案件；</p> <p>(ii)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會分批外判，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及</p> <p>(iii) 擬議招標計劃在財政上可行，並對私營清盤從業員具有吸引力</p>	
004938 – 005615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u></p> <p>為何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第37條擬議第(1)(b)款)較特別經理人的酬金和由他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第37條擬議第(1)(c)款)優先獲支付</p>	
005616 – 010254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u></p> <p>(a) 對《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所訂的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的關注</p> <p>(b) 一位委員關注到，如私營清盤從業員不獲支付酬金，並且不能追回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的必需支出，對他們會不公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關於上述第(b)項，一位委員認為，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應較優先獲支付</p> <p>(d) 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對法例未有保證私營清盤從業員會獲支付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酬金及可追回這方面的必需支出的關注</p> <p>(e)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擬議招標計劃會以成功實施多年的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招標計劃為藍本；</p> <p>(ii) 由於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性質相對簡單，加上案件會分批外判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這樣應足以令私營清盤從業員對投標感興趣；</p> <p>(iii) 私營清盤從業員可因應本身的商業考慮，決定是否參與擬議招標計劃；及</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b)(i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v) 私營清盤從業員會會按照《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的規定，獲支付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酬金及支出，政府當局不適宜向私營清盤從業員作出這方面的保證	
010255 – 01113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法例未有保證私營清盤從業員會獲支付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酬金及可追回這方面的必需支出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b)(iii)段採取行動
011136 – 011300	主席	<u>草案第11條</u>  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1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11條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u>下次會議日期</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9日